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939/2017 号
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J.K.等人(由“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X 等人
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事由:	任意拘留
程序性问题:	受害人地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实质性问题: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1.1 来文的 23 名提交人是 J.K.等人,他们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目前居住在平壤。他们代表 12 名据称受害者 X 等人提交了来文。据称受害者是来文提交人的女儿,她们在进入缔约国后,成为大韩民国国民。提交人诉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0 年 7 月 1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根提安·齐伯利。



1.2 2017年1月20日,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决定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批准提交人关于临时措施请求。¹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女儿在平壤被招募去工作,并前往中国,在那里她们持有有效的工作签证,在两家餐厅当了几年的服务员。2016年3月,餐厅经理命令她们立即做好准备,前往在马来西亚开业的一家新餐厅工作。2016年4月5日,经理告诉她们要去新开的餐厅,命令她们上一辆等着她们的小客车。其中一名女服务员偶然听到经理称开客车的人为“NIS [国家情报局]组长”。她意识到有些不对劲,于是通知了其他女服务员。结果,七名女服务员拒绝上车。然而,提交人的女儿们却登上了客车。她们从中国上海飞往马来西亚,之后继续前往首尔,于2016年4月7日抵达首尔。机场的移民程序,包括签证,都是事先准备好的,根据《朝鲜难民保护和定居支持法》(《定居支持法》),她们在抵达朝鲜难民定居支助中心(定居支助中心)时立即被拘留。该法第7条规定,任何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保护的人应根据该法申请保护。该法还规定,国家情报局局长有责任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或其他必要步骤,以就保护资格问题作出决定。

2.2 2016年4月8日,大韩民国统一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据称受害者已叛逃到大韩民国,因为她们认为,鉴于国际社会实施的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是无望的。然而,提交人声称,为据称叛逃提供的理由是不正确的,餐厅经理的动机是个人利益,因为他在中国有大量债务,这导致他在与国家情报局的协调下逃往大韩民国。提交人指出,这家餐厅严格按照等级制度经营,这在他们的女儿作出决定前往韩国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还提出,他们的女儿可能被欺骗前往大韩民国旅行。

2.3 提交人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在大韩民国的一个大使馆申请保护后,通常需要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叛逃者才能进入大韩民国。然而,就他们的女儿而言,她们只用了两天就能够进入大韩民国,提交人称,如果没有国家情报局的事先参与和安排,这是不可能的。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其女儿的据称集体逃亡在性质上是不寻常的,统一部的公告是在大选前夕发布的,想必是为了影响大选结果。

2.4 2016年4月18日,提交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封信中指控大韩民国绑架提交人的女儿,并呼吁帮助使其返回国内。提交人和政府要求立即遣返据称受害者。

2.5 2016年5月12日,代表提交人的两名律师访问了国家情报局,并书面要求与提交人的女儿面谈。该请求于2016年5月16日被情报局拒绝。2016年5月24日,律师向首尔中区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2016年6月10日,法院命令该局让据称受害者出席法院的听证会。2016年6月21日,听证会以非公开形式举行,因为主审法官认为,为了保护据称受害者,有必要这样做。然而,

¹ 在2017年1月17日的来文中,提交人请委员会请求缔约国:立即允许家庭指定的律师在没有国家情报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舒适的场所会见受害者,并立即允许提交人与其女儿面对面或以其他替代方式(如视频通信和电话)接触。

提交人指出，他们的女儿没有出席听证会，他们认为，没有正当理由举行非公开的听证会。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主审法官没有给他们的法律顾问足够的时间来审查该局的书面答复，他们在听证会当天才收到该答复，而且主审法官没有遵守《人身保护法》第 10(3)条，该条要求法官传唤被拘留者。虽然主审法官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传唤了据称受害者，但他在听证期间表示，不再需要她们在场，因为该局的律师已向法院报告，提交人的女儿已决定不出庭。

2.6 提交人的女儿在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分两批从定居点支助中心的拘留中获释。根据统一部的说法，他们在安全的地方重新定居。

2.7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人的法律顧問向首尔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反对国家情报局决定拒绝他们提出的与据称受害者面谈的请求。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时，该诉讼程序仍有待进行。

2.8 2016 年 9 月 9 日，首尔中区法院驳回了人身保护令申请，理由是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提交人与据称受害者之间的家庭关系，而且在据称受害者从定居支助中心获释后，诉讼不再存在任何利益。

2.9 2016 年 10 月 28 日，首尔中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要求推翻国家情报局决定不允许律师与据称受害者面谈的申请。² 2016 年 11 月 3 日，首尔高等法院驳回了人身保护令申请。法院承认，有足够证据可证明提交人与据称受害者之间的家庭关系，除了两个人之外，政府发放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提交给法院时被错误地遗漏了。尽管如此，法院驳回了请愿书，因为在据称受害者从定居支助中心获释后，诉讼利益不再存在。

2.10 提交人指出，据缔约国称，他们的女儿已在大韩民国重新定居。提交人称，通常可以追踪新定居者的下落，因为他们的群体很小，而且联络紧密。然而，他们没有关于女儿下落的信息，因此认为她们处于国家情报局的控制之下。

2.11 提交人称，所有国内补救措施都已用尽，因为定居点支助中心的被拘留者可用的唯一措施是依据《人身保护令》申请司法审查。他们还注意到，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时，他们已就首尔高等法院在人身保护令申请所作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然而，他们辩称，由于下级法院以据称受害者不再被拘留为由驳回了他们的申请，不能合理地期望，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会有效。

申诉

3.1 提交人称，大韩民国无正当理由地拘留了他们的女儿，侵犯了她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他们注意到，国家情报局在定居点支助中心拘留叛逃者所依据的法律是《定居点支助法》的《执行法令》第 12 条，该条款允许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或其他必要步骤。这些措施完全委托给国家情报局局长，因此，在该中心的拘留是依法进行的，但没有对这些措施的内容作出任何具体说明。因此，这一法律依据缺乏可预测性，因而等同于任意性。

² 提交人称，这一过程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首尔行政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同；然而，事由相同。

3.2 提交人提到了两项调查：一项是由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09 年进行的，另一项是由京畿道家庭和妇女研究所于 2012 年进行的。根据这些调查，定居点支助中心 90% 的被拘留者表示，他们在审讯阶段被单独关押了几周至六个月不等。他们与家人的通信和电话被拒绝，没有中心的批准和监测，他们不能与外部世界进行任何联系。提交人认为，他们的女儿很可能被关押在类似的条件下。他们辩称，将被拘留者单独监禁在该中心没有法律依据，因此，这种做法等同于任意拘留。他们还认为，该中心的被拘留者没有任何机会向他们选择的独立从业人员寻求法律援助，而且，由于一切都在国家情报局的控制之下，几乎不可能提出关于拘留造成的虐待或身心痛苦的问题。

3.3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被拘留者被拘留在定居支助中心期间，受到不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审讯。根据国家情报局的说法，该中心的拘留是行政性质的，目的是核实关于叛逃者的相关事实，并决定他们是否有资格获得《定居支持法》规定的福利。据缔约国当局称，这不是刑事调查，而是行政评估。在确定是否根据该法提供保护时，该中心排除了某些类别的申请者，包括刑事犯罪分子、“变相叛逃”嫌疑人在和第三国谋生 10 年以上的人。提交人辩称，该中心不可能仅仅通过进行行政调查来确定变相叛逃，因此，实际上进行了刑事调查。提交人还认为，情报局在审讯期间没有披露审讯者的身份，而且，根据大韩民国律师协会发表的“2013 年人权报告”，该中心 50% 的被拘留者没有得到关于审讯的任何通知或解释。因此，他们认为，该中心的审讯等同于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是非法和任意的。

3.4 提交人指出，根据关于在定居点支助中心拘留、审讯和单独监禁做法的现有资料，³ 他们的女儿在被关押在该中心的几个月期间可能受到单独监禁和密集审讯。他们辩称，没有合理的理由可据以对其女儿采取密集的拘留措施，而且这种措施是不必要的，也是不相称的。

3.5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的女儿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她们请律师的权利被剥夺了。他们指出，他们指定了律师作为女儿的代理，但国家情报局拒绝了律师一再提出的与其女儿面谈的请求。提交人还辩称，在首尔中区法院的人身保护令案件中，法院没有传唤据称受害者出庭，并接受了情报局关于她们不想出庭的说法。提交人辩称，拒绝与家庭指定的律师接触等同于任意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他们还辩称，接触律师对处于据称受害者状况的人尤其重要，因为她们是在一个不重视民主和人权原则的制度下长大的。因此，她们无法了解自己在审讯和审判期间的权利、律师的作用、相关法律或司法程序。为使她们能够充分了解诉讼程序及其权利，让她们能够接触到自己选择的律师，而不是由情报局提供或任命的律师，这是至关重要的。提交人注意到情报局辩称，据称受害者接受了律师的面谈，并决定不在首尔中区法院出庭。然而，提交人指出，这名被称为人权保护官员的律师是由该局任命的，因此不能被视为代表据称受害者或向其提供不偏倚的法律咨询意见。

³ 提交人指的是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9 年和京畿道家庭与妇女研究所于 2012 年分别进行的调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7年8月28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因以下理由，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 (a) 不具备受害人地位
- (b)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c) 将同一事项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2 缔约国注意到，来文是由据称受害者的父母提交的，没有得到据称受害者本人的授权。缔约国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在据称受害者似乎不可能亲自提交来文或授权一名代表提交来文的特殊情况下，据称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可有资格代表其提交来文。缔约国辩称，本来文中不存在这种情况。如果据称受害者希望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他们本人可以这样做，或者通过授权的法律代表这样做。它辩称，提交人的代表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没有努力征求据称受害者的同意和意见。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授权书授权法律代表在人身保护令诉讼中专门代表据称受害者。由于《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来文程序不是诉讼，因此，不能证实提交人已授权法律代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4.3 缔约国指出，代表据称受害者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申请已被驳回，因为考虑到据称受害者在听证之前已从定居支助中心释放，一旦举行了听证，就没有利益需要保护了。缔约国还辩称，如果提交人继续声称据称受害者的自由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他们应根据《人身保护令》提交新的申请。由于未能做到这一点，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该中心的拘留侵犯了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本可以向宪法法院质疑拘留的据称任意性。它还辩称，由于没有这样做，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提交人声称拒绝家庭指定的律师与据称受害者面谈的请求等同于侵犯了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已在法庭上对这一决定提出质疑，而且，在提交缔约国的意见时，该案仍在首尔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待决。然而，缔约国认为，就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主张而言，提交人也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4 缔约国注意到，2016年6月10日，提交人根据与来文相同的事实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案件，即声称他们的女儿在定居支助中心居留期间的自由权和获得律师权受到侵犯。2017年6月15日，在确认了据称受害者作为普通公民生活在大韩民国没有任何人身限制之后，工作组将案件存档，但保留就据称受害者是否被任意拘留在该中心发表意见的权利，无论其目前身份如何。⁴ 缔约国辩称，由于工作组保留发表意见的权利，所以，目前正在审查，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应不予受理。它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认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一个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⁵

⁴ A/HRC/WGAD/2017/13。

⁵ 欧洲人权法院，Peraldi 诉法国，第 2096/0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

4.5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指出，据称受害者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自愿进入大韩民国。在进入该国后，她们立即自愿入住定居支助中心，在那里，对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定居保护和支助进行了评估。

4.6 2016 年 5 月 12 日，“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的律师访问了国家情报局，要求与据称受害者进行面谈。然而，据称受害者明确表示，她们不想接受面谈。2016 年 5 月 24 日，据称受害者父母的律师向首尔的区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听证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举行，由于人身危险和身份暴露的风险增加，法院接受了据称受害者的书面陈述，而不是出庭。在这一决定之后，“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的律师提出了针对主审法官的回避动议，辩称他未能提供公平审判。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陪审团听取了动议，并认为，考虑到他们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在法庭讯问期间可能会面临风险，在没有据称受害者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的决定是合理的。当区法院恢复聆讯时，据称受害人已离开定居支助中心。因此，法院以缺乏法律利益为由驳回了申请。首尔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和 2017 年 3 月 8 日维持了这一决定。

4.7 缔约国辩称，临时保护措施已在定居支助中心实施，以保护叛逃者免受可能的报复，并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在该中心进行的评估是一项行政调查，以核实相关事实并评估叛逃者是否有资格获得定居、保护和支助。缔约国辩称，据称受害者没有被拘留在该中心，因此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它注意到，在逗留期间，据称受害者以双人合住的方式合住房间，并可自由访问彼此的房间。如有要求，可提供私人房间。

4.8 缔约国还指出，即使委员会认为据称受害者在定居支助中心的逗留构成拘留，这并不等同于任意拘留。在该中心采取的临时保护和评估措施由《定居支助法》第 7 条和《执行法令》第 12 条作出规定。该法第 12 条规定，寻求保护的叛逃者可被安置在该中心，最长期限为自入境之日起 180 天。还向叛逃者提供了信息，说明该中心程序的法律依据、目的、方法和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可采取的补救程序。缔约国辩称，在与本案有关的程序过程中，据称受害者没有受到刑事调查或具有刑事调查特点的任何其他待遇。只有在需要进一步调查某人的身份时，才会启动刑事调查。

4.9 缔约国还辩称，为保护叛逃者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康复，在定居支助中心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是必要的。为了国家安全，也有必要评估根据《定居支助法》寻求保护的人是否是真正的叛逃者。此外，还作出努力，尽快进行临时保护和评估。就本来文而言，对据称受害者的评估仅用了一个月。此后，据称受害者接受了为期三个月的职业培训和社会适应教育，然后于 2016 年 8 月离开该中心。缔约国辩称，考虑到所称受害者高度关注身份暴露和人身安全，一个月的临时评估和保护期不能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延长。因此，该中心采取的措施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

4.10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他们根据国内程序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诉讼期间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因此没有被拒绝获得法律援助。它还辩称，由于人身保护令申请的目的是确定拘留的合法性，而不是对刑事指控作出裁决，因此不要求据称被拘留者出庭。它指出，就在首尔的区法院审议提交人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时，据称受害者从定居支助中心退房了，此时，法院驳回了这份申请。缔约国声称，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和系统地参与了此案，并组织了有线新闻网与提交人以及与据称受害者的前同事的访谈，后者声称，提交人的女儿被缔约国绑架。因此，据称受害者害怕出庭，即使是在非公开听证会上也是如此，她们向国家情报局转达了她们不打算出庭的意图。缔约国辩称，它不能强迫她们出庭，它尊重她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决定。它辩称，如果据称受害者决定出庭，这一决定也会得到尊重。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7年11月27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坚称来文可以受理。他们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来文应不予受理，因为它是在未经据称受害者授权的情况下提交的，但他们辩称，由于下列原因，据称受害者本人不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 (a) 家属指定的律师要求在定居支助中心与他们面谈，但遭到拒绝；
- (b) 根据对该中心做法的了解，据称受害者在那里逗留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
- (c) 政府对该中心任命的人权保护干事的任务并非担任据称受害者的律师；
- (d) 有合理理由可据以相信，据称受害人可能不会自愿向政府申请保护。

5.2 提交人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即法律顾问没有获得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适当授权，因为提交给委员会的授权书仅限于与人身保护令诉讼有关的事项。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Y.诉澳大利亚”案中的判例，⁶ 并指出，在本来文中，在国内程序一开始，律师就与提交人保持律师-委托人关系。提交人指定了人身保护令诉讼的律师，律师在审判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代理了他们。他们还辩称，考虑到律师未经当局许可直接联系提交人是非法的，因此，很难在诉讼的每一步骤都获得提交人的授权。他们辩称，可以公平地假设，提交人同意授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使据称受害者从该中心获释。

5.3 提交人指出，根据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可以根据《人身保护令》重新提交一份新的申请，尽管最高法院驳回了他们于2017年2月15日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提交人认为，这不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最高法院驳回了他们以前提交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他们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出，他们可以申请对根据《定居支助法》采取的措施进行宪法审查。在这方面，他们认为，虽然据称受害者有资格就允许他们在该中心被拘留的相关法律条款提交这样的申请，但提交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可能具体说明据称受害者有权享有的宪法权利遭侵犯的范围和内容，因为他们被阻止与被据称受害者进行任何接触。因此，即使其地位得到承认，提交人也不能提出任何具有特定范围和内容的合法诉求，这可能会导致宪法法院驳回申请。提交人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来文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被认定不可受理，因为关于国家情报局驳回与据称受害者面谈请求的诉讼正在首尔高等法院待决。提交人辩称，这一诉讼与人身保护令诉讼不同，因为律师对缔约国当局提起诉讼的理由是，情报局拒绝了与据称受害者的面谈侵犯了律师的权利。因此，律师是这一未决诉讼的原告，不同于对据称受害者在该中心期间被

⁶ CCPR/C/69/D/772/1997。

拘留的合法性提出争议的法律诉讼。提交人辩称，这起悬而未决的诉讼因此涉及另一个问题，因而，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5.4 提交人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仍在审查同一事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应被认定不可受理。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Chhedulal Tharu 等人诉尼泊尔”一案中的判例，其中委员会指出，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其任务是审查和公开报告特定国家或领土的人权状况或全世界普遍侵犯人权的案件的非常规程序或机制，一般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⁷ 他们还注意到，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决定中，工作组没有确定，在据称受害者在该中心的拘留期间，她们是否在该中心被任意拘留，以及她们的拥有律师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他们还辩称，由于工作组将案件存档，但保留了发表意见的权利，因此工作组的程序已经结束。工作组没有提出后续问题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也没有继续进行提交人已知的任何程序。

5.5 关于来文的案情，提交人辩称，缔约国没有就《定居点支助法》第 7 条和《执行法令》第 12 条在规范定居点支助中心被拘留者的待遇方面是否模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问题作出解释。他们提到了最初的申诉，并辩称，这些规定缺乏可预测性，因此是任意性的。他们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据称受害者没有受到刑事调查。提交人认为，由于没有让他们接触据称受害者，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料来核实这一说法，缔约国也没有提交任何能够证明其说法的资料。

5.6 提交人还辩称，缔约国未能证实是否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将据称受害者拘留在定居支助中心四个月以上，同时拒绝她们接触家庭指定的律师，并将其单独拘留。缔约国提供的理由——即身份暴露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没有得到证实，因为正是缔约国向公众披露了据称受害者的身份。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该国政府在 2016 年大选前几天举行了一次不同寻常的新闻发布会，宣布据称受害者抵达大韩民国，显然是一次政治举动，以影响选举，使其有利于多数党。他们还辩称，缔约国没有指出任何可能使据称受害者面临风险的具体威胁，他们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为保护据称受害者的身份免于暴露和人身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相称的。

当事方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8 年 4 月 1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的进一步意见。它坚持认为，由于缺乏受害人地位，来文不可受理。它重申，据称受害者在定居支助中心逗留期间拒绝会见家庭指定的律师。缔约国还辩称，据称受害者可以畅通无阻地获得与外部世界沟通的手段，并与该中心的一名人权保护官员进行面对面咨询，该官员的工作职责是独立执行的。人权保护官员证实，据称受害者在咨询期间自由表达了意见。缔约国指出，正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 4 月确认的那样，据称受害者在 2016 年 8 月初从该中心放行后，像大韩民国的普通公民一样继续日常生活，人身自由不受任何限制。⁸

⁷ Chhedulal Tharu 等人诉尼泊尔(CCPR/C/114/D/2038/2011)。

⁸ A/HRC/WGAD/2017/13，第 36 段。

6.2 缔约国指出，2017 年 9 月，首尔高等法院驳回了由家属指定的律师提起的诉讼，这些律师质疑国家情报局拒绝他们接触据称受害者的决定。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被驳回。缔约国辩称，上述诉讼中提出的问题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申诉相同，因此，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重申其论点，即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有待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理。

6.3 缔约国还重申其对来文案情的意见，它辩称，在定居支助中心实施的临时保护措施和在那里进行的评估是法律规定的合法措施，是必要的和相称的。

6.4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交人提交了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和亚洲及太平洋律师联合会的联合实况调查委员会关于据称受害者案件的报告。⁹ 这份报告是在以下基础上编写的：对餐厅经理和四名据称受害者进行的电视采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声明；以及平壤实况调查委员会收集的证据。根据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据称受害者“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经理劫持/绑架”，这是与国家情报局的合谋。报告还发现，据称受害者被非法拘留在定居支助中心。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即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是由据称受害者的父母提交的，没有得到据称受害者本人的授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据称受害者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原因如下：家庭指定的律师已被拒绝接触据称受害者；据称受害者在定居支助中心逗留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据称受害者可能不会自愿向缔约国当局申请保护，因为提交人认为，据称受害者可能仍在国家情报局的控制之下。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据称受害者在缔约国如普通公民一样生活，人身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她们希望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她们可以自己或通过授权的法律代表提交。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的代表在提交在审来文前没有作出努力，以征求据称受害者的同意和意见。

7.3 委员会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91 条，代表一个或几个人提交的来文应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交，除非来文提交人能提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据称受害者行动的正当理由。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9(b)条，当据称受害者似乎无法亲自提交来文时，代表其提交的来文可以接受。委员会回顾其在“Y.诉澳大利亚”案中的意见，¹⁰ 其中指出，尽管委员会一直对根据

⁹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和亚洲及太平洋律师联合会联合实况调查委员会最终报告”，2019 年 9 月 30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iadllaw.org/2019/10/iadl-colap-fact-finding-commission-releases-final-report-on-waitresses-case/>。

¹⁰ CCPR/C/69/D/772/1997，第 6.3 段。

《任择议定书》据称受害者由律师代理提交来文的权利采取广义理解，但代表据称侵权行为受害者行事的律师必须证明：

(a) 他们得到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的真正授权，可以代表据称受害者提交来文；

(b) 在某些情况下，律师无法获得这种授权，或者鉴于律师与据称受害者之间的以往密切关系，可以公平地假定，受害者确实授权律师着手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7.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直系亲属已适当授权法律代表仅在人身保护令诉讼期间代表据称受害者，他们没有被明确授权提交本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反驳，据称受害者于 2016 年 8 月离开定居支助中心，而且，人身保护令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委员会还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即据称受害者目前像普通公民一样在大韩民国生活，没有任何人身限制。因此，委员会根据档案资料认定，提交人未能证明，据称受害者无法亲自，或通过正式授权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委员会认定来文不可受理：

7.5 既已得出上述结论，委员会不再另行审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之下的受理理由。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传达缔约国和提交人。
